

# 大连理工大学 2016 年资产清查低值设备暂行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2012 年财政部、教育部颁发了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(财教〔2012〕488 号),明确单价价值在 1000 元以下的设备不作为固定资产管理。学校据此修订了《大连理工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(大工办发〔2019〕61 号),对单价原值在 1000 元(含)以下的仪器设备,不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。

**第二条** 为适应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和仪器设备管理改革,加强 1000 元以下的低值设备管理,保证低值设备管理工作顺利实施,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指低值设备是 2016 年设备类资产清查时,已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平台管理的单价 1000 元以下的仪器设备。但批量购置的同类低值设备仍按照固定资产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低值设备管理遵循“分级管理、专人负责”的原则,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为低值设备的归口管理部门,二级单位为低值设备的管理单位,领用人为低值设备的直接责任人。

**第五条** 二级单位参照《大连理工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,安排专人负责低值设备的调拨、处置,并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。

**第六条** 二级单位对低值设备要定期清查,保证帐物相符。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定期对二级单位低值设备的进行核查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执行,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